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卷 第四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亟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佈書

- ◎職員陞遷辦理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 ◎官員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指揮獎懲優異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廿日公布
- ◎警界獎勵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佈者

-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法(參)字第四號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 ◎雜誌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四項條文 通令各該管處第五號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法(參)字第七號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令

- ◎公布令 計二件
- ◎任免令 計六二三件

公文

訓令

○准財政部函據湖南稅務管理局呈以滙納遺產稅移送法院辦理一案請通飭遵辦等由合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由

○奉院令飭知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第民生日用品辦法第四條乙項糧食及食油類米穀麥麵粉雜糧之下加列花生豆類穀
類三種物品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更正整理自始財政綱要第四章第十六條債務人爲債權人請查照更正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院令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并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一案通飭遵照
由（不另行文）

○奉院令飭知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主任一次下加委任指導員至九至六天下加委任仰查案補正公案通飭知照由（不
另行文）

○通令報飭司法人員風紀由

○令知分發辦事之戰區司法人員應自奉令改派額外司法人員之日起與額內人員平均分案由

○通令嗣後在鐵路公路線內查獲盜盜案件應依法從重處斷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奉院令飭知非當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
另行文）

○奉院令抄發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暨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合飭調漢動等回原學習法院繼續學習由

○奉令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等因通飭知照由

○飭將人犯副食費揮霍開支并使人犯種菜自給輸流樵伐工作所得質與金准其隨時領用備充佐食之需仰遵辦具報由

○奉院令抄發飛機標識圖及說明飭轉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受助人員名單轉令知照由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受助人員名單轉令知照由

指

- ◎抄發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 ◎奉院令飭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復違警罰法條文內疑義數點飭轉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
- ◎令發監所作業表報造送及核轉期限表監所長官遇有交代時應將作業款項器械材料成品等項專案造冊呈院查核清楚後報部備核令仰轉飭遵照由
- ◎令發考核各監所三十二年度辦理作業實情表式仰遵辦由
- ◎令知各地方法院看守所編制簡單無須專設人事管理機構其人事事項即由各該管區地方法院人事管理員兼辦由
- ◎奉院令抄發更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及清單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令為印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奉行政院令更正通緝降敵土司「刀保圖」為刀保固令仰遵照由
- ◎奉院令飭知台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令知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資格第一次審查合格分發實習人員准予支給薪金補助俸基本數額由
- ◎奉院令抄發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條文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司法行政部三月三日三月發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令福建高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請示刑訴法中處刑命令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代理廣西高院院長（呈據省轄廣西第三監獄呈報假入獄吳樹海（名吳山海等係被監禁系通匪）

○金湖縣高院院長（呈據本院法官顏昌熙等十二員請示司法官申請之理由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之管轄區域執
行律師職務（案經義轉請核示由）
○各廣東高院院長（呈為呈送湯祖樞證件屢歷所鹽核審查並請核示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疑義由）
○金湖縣高院院長（呈一件轉請核示行商未向經征機關領有通銷單憑關邊稅局否據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處罰又據各種專
業會行條例科處罰據屬如傳提成充無由）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九二號至二六〇〇號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四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審閱

三、核定地價

第四條 土地調查於必要時得以抽樣方式簡易程序

第五條 土地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變動登記申請書

二、定期收存

三、審查公報

四、查詢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五條 在每一區別選定地帶時按戶分發土地整理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審對原圖及勘分並填寫申請書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據請中失期或標註核定期限

登記機關所呈驗至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勘分及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亦可簡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填寫即起效用

第六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第七條 遷申請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公告在此公告期間補行申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其遷公告期間仍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應由政府代管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其代管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速登記發給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

第十條 土地登記所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要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十一條 規定地價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待參辦機關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三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四條 地價標準與登記地價應與參辦機關開始土地登記前編製之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更正。

第十五條 依專條辦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土管會所管在地方

二、國防要地

三、社會主義建設重要地區之城鎮地方

四、國防要地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趨勢之地方

第十六條 前條所指之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十七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條例整理事務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宣誓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官員及屬省市縣委員會自治團員教育人員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應於宣誓後始得任事如

國防特殊情形另行駐事者應於三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第三條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嚴從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軍官職佐警衛機關諸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第四條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省市縣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并遵守

國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遵照文官誓詞

人氏固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第八條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遵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敬禮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監誓由監誓人在國父遺像之右側莊肅向外側立毋庸與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誓人領導宣讀宣誓

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報頒誓之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助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發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 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查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請教育廳局核明授與
冊及捐資證件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報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五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授與請教育廳局核明授與並請蒙藏委員會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衙門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廳局核明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集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七條 捐資在五百元或其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一、捐資三百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四、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五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受獎

第六條 繼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七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八條 一人施惠或以上捐資與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受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者如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葛、燕、桂、銀耳業、煙酒售賣業飲茶館旅

第三條 营業牌照稅率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营業牌照稅率按商號分類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十分之五

第五條 营業牌照稅率載明左列等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营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营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還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謊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
錢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营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法（參）字第四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經錄敘部呈准分發司法行政部後由司法行政部轉分各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為一年

前項學習人錄報到及開始學習日期由各該場方法院填表呈司法行政部轉錄敘部備查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入訓練法官機關訓練司法實務

第四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由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兩員或數員負責指導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已否盡責應由該場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之

第五條 分發學習人員得閱覽訴訟卷宗開庭時在場旁聽推事評議及檢察官偵查時得聽其在場

第六條 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每月應各分發學習人員製作裁判書處分書卡件以上所擬稿件有不當者應改正指示之

推事檢察官每保就其承辦之案件令學習人員擬作裁判書處分書者得照鑑該稿件用為該案裁判書或處分書之原本其原稿仍交由學習人員保存之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令分發學習人員分期學習考判及檢察事務

分發學習審判事務之人員就地方法院院長應令其兼管或輪替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合辦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

第九條 分發學習人員應各備學習記事簿隨時記載所辦事務及經驗所得於月終由司法院副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斟酌情形呈請司法行政部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送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

第十條

分發學習期滿後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即就學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擬作裁判書處分書原稿及其他稿件送由該該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迅速轉呈司法行政部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分發學習人員經呈准合派暫代推事檢察官職務者得以辦案成績代替學習成績。

第十二條

分發學習人員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者該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應加警告其情節較重或屢經警告不悛者呈由該該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四項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法（參）字第五號

第五條 第四項 第一項審查合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發給證明文件分發各地方法院實習其期間及實習辦法準用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之規定。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法（參）字第七號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審查推事檢察官及審判官之資格成績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主任委員以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簡任秘書參事或司長充之但審查成績委員兼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為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行政法院參事

二、法律學院參事

三、最高法院庭長或檢察官

四、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委員

五、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其任期為一年

審批官之成績得由司法院政務部長選派部內具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任秘書科長審查之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就各項證明資格文件審查之如認為不足證明或有疑義時得命補送證據或向主管機關行查核

第六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審查

審查委員收到前項分配文件後應於十日內作成審查報告送由主任委員開會決定之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應就各項關係成績之文件審查之如認為不足見其優劣或有疑義時得命補送辦案書類或調查証書卷宗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由主任委員依其性質分配各委員各專門委員或第四條之秘書科長審查並得酌定審查期別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不滿三分數加具考語送主任委員審閱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請審查決策之

前項成績分數以半數滿七十分者為及格

第九條 同一案件之資格審查與成績審查應同時分別進行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毋庸再為成績審查

資格審查完竣得將審件先行歸還

第十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并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委員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分別稟報司法院政務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之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指定司法行政部職員兼任之

命令令

國民政府令

委命劉復升署新嘉坡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羅芳鎮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慶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員黎榮光免職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許慶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薛作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敬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彭鈞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稱先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員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范一桂署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推事員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光銘署司法行政部科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委命劉復升署新嘉坡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法(參)字第三百三十三號三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免本職此令 法(參)字第六號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 派程啓昌代理四川隆昌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吳魏源代理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世楷代理四川隆昌地方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作璣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郭自端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鈞齡代理甘肅隴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庭有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梁瑛代理廣東惠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田添生代理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鄒華焯代理廣東饒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劉翰緯着以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 以上三月三日
- 高夢宋着以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高雲棲試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一樞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魏省身着以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黃友善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德華試署河南嵩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本亮試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郭敏着以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康強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焜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向明綱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葉其泰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嘉會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薛樹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偉堂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廷瑞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陳祖經着以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炳然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馮興輔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正魁充山西康會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魏先庚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何義昭試署湖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雜模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樹森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紀建勳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鳳文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袁福鴻充甘肅武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達時試署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黃禮善試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鄧永陞試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譚保華充浙江樂清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治充浙江樂清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本蘇充浙江青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彬充浙江青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致祥代理河南高級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仲元充寧夏惠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國楨代理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久青暫充寧夏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培卿代理寧夏賀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胡之超代理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令頤代理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金石如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秦硯田試署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余伯琴試署寧夏河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承藩署福建長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陳國偉代理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玉麟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榮業暫代廣東韶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蔡舒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呂樂熙著以本部科員試用此令
 調派張鳳岐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三月四日

茲將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
 筆試人員朱炳麟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
 筆試大員朱炳麟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十二年第三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
 筆試大員朱炳麟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高鴻遇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六日

- 派熊輝彭代理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諸光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馬藝民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覃祖貽試署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鳳才代理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遵光代理江西袁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毛掌光代理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漢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兆麟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瑛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舒政鑄代理江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何曾民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金盛文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楊俊溥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黎少亭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枕光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景璣代理江西萍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白耀卿代理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諸派董國華署四川蓬溪縣司法廳審判官此令
 諸任朱寶衡及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廷聯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國柱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孟慶鈞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介中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管志仁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林松生代理陝西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樹仁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任用卿代理四川攀枝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劉春生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岳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樹棠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郁庭充浙江天台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伯琮充四川省充場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彭勗邦代理江西省贛區警區巡邏書記官此令
 派包永華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宋宗祁充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夏文淑充西康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韓應俊大青海民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育民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張復初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並兼科員席檢察官職
 派沈肇培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紹伊代理山西晉縣縣巡邏書記官此令
 派王恩溥暫代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廷良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技士此令
 派卓不羣充貴州畢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引直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彭咸三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倪繼文充四川重慶市公設辯護人此令

任命陳大申試署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金鑑試署貴州烏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濟生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德謙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慶超試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善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振麟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慶鼎爲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鄭繼如代理平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克昌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守義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光文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漢誠爲廣東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李永惠爲青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世中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谷連奎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丙基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元泰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明德暫代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應祥充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昌鵠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星垣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昌鵠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星垣署廣東恩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張星垣署廣東恩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任王昌先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三月十日

派吳讓署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陳嘉略署廣東徐聞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調派李堅夫署廣東茂名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寧海如署廣東高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瑞榮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任康昭謨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鍾麥初代理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鄧超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曹漢楨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譚子鈞充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段明充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秉忠署廣東欽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陳進文署廣東河源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甘鵬程署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劉匡一署廣東韶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謝寶典署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林穎春署廣東豐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謝家寶署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陸士藏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韋品衡署廣東四會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法吳叔田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汪王旭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林玉璇署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左苗華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黎傑英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培潤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張延水代理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曉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鍾本熙代理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袁仲仁習代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念臘代理雲南箇舊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華壽代理廣江公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廖學良代理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刑瑞代理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朱洪濤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楊洪春充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任胡曉情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許鍾光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成耀桂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羅定安代理四川高寧地方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秀卿署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桂源充廣西百色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建盈代理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盧昭年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廖宜敬充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瓊芳代理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康霑代理廣東恩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耀輝代理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丘耀榮代理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明耀代理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有源代理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柳詞代理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鍾瑞為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方偉署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樹誠為貴州礦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作新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玉基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啟靜試署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鄧人授以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夏外誠署安徵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允孚署廣東潮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李仲璽署以安徵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朱清行署高麗高等法院檢察官試用此令

臧慶善署廣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臧文德在職三十一年高等考試司法官隨時考試初試及格再試筆

試及格之日改派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余學風署直隸正定縣分發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學習並將部令給

在署兩年候期屆滿試及格應赴原分發法院學習除令浙江

高麗法務局知照外即卽迅將報到勿延此令

臧潤初充安徵涇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岳子升署以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試用此令

臧國陽署廣西平南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劉六樞充廣西容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黃德鄰充廣西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臧王介梅代理廣西平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以上三月十一日

臧齊秀補充廣西賓陽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張玉岐署本部候差此令

臧簡翰林署本部候差此令

臧陳仁濟充廣西蒼梧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臧唐素彬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臧李鍾珍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臧文以鳴署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檢察官並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派張淮署河南汝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烏慶蘭代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張寶賢署廣西高寧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二日

調臧歐陽和署廣東乳源縣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樹霖署廣東連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謝頤雅署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黎嘉均署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濟川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文調署廣東連山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調派汪紹楚署廣東乳源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五日

任命劉期甲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繼松爲安徵立煌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任承瑞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袁龍春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通妙爲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保爲試署江西第一監獄本科看守長此令

- 任命張洲英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萬熙試署廣東高級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鍾琦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相賢試署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孟廣容著以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鄧自楠著以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何紹祖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翊賢試署福建永寧地方法院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雲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孔淑著以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張應甲代理甘肅酒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乃亞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誠鄧曉光代理湖北省巡迴審判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紹初代理貴州黔西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仕豪充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秀岑代理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印本昭代理廣東始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鄒德勤代理廣東陸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廷芳代理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敖昌驥代理廣東陸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學程充廣東茂名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智國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方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牟象樞試署廣東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梁方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下錦代理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黎育懷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魏叔文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杜發松充貴州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高恭鴻充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吉明充浙江平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維添充浙江平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七日

派楊宗堯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恩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古治溥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繼魯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效章代理安徽立憲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減張龍能代理貴州獨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岳成安代理新疆高等法院推事庭長此令
旌獎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乙種甄審及格訓練並實
習期滿之蔣耀祖以職區檢察官改任廣東派往廣州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顧宏標充浙江各法院額外推事此令

以上三月十八日

派黃翰源代理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慶清試署湖南鄉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八日

派湯宗舜代理奉節縣長除量處外此令
派王廷全充本部專員此令
派陸瀛圖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曾希達代理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毛光華代理四川高寧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光庚以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劉欽時代理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陳文賀署廣東蕉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垣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任少文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夢九代理雲南南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趙達文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榮春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梅錦充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梅昌瑞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之傑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鄭學石署浙江松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任蘇陳輝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龍偉枝充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譚兆龍署貴州都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張伯倫暫以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彭錫慶署四川安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雷純章署四川忠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張洪文試署廣西高寧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壽龍試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凌達永署廣西富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章志鳳署廣西隆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魏炳生署以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溫永恩試署河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鍾右人署以廣西崇寧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卓試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之璽試署山西襄汾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序柯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慶德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錦衡試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何述吉試署四川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郭憲章試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葉爾俊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文華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藝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祝雨生試署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甘焜宇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其佐試署廣東韶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彬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莫光熙試署廣東防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謝英材試署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號復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靖華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清濤代理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羅彥澤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百駿充四川自貢市公設辨護人此令
派張榮東暫代浙江麗水地方法院雜事職務此令
派麥繼志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二日

派甯永信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子直代理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延嗣章暫代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程亞平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德全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鎮南代理廣東鐵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丘士雄暫代廣東清遠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江雲福充廣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黃穎倫充廣東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周培賓代理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壽春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明炳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楚材充福建龍巖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李自南充四川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廖榮忠代理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金代理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茹鍾揚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廣休代理廣東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陳振鵬暫代廣東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宋良貴若以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 派趙焯焯若以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周介若以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趙煜代理青海化隆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顏和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卓珍代理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蔡炳誠代理廣東肇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謝榮發代理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炳材代理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羅振東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莫振華代理湖北南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宗茂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長慶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仲騷代理西康康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學衡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光傳署廣東連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秦葵署廣西鍾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林中貞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士達代理山西高級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溫飛岳代理貴州興義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緯代理貴州興義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蕭耀年代理廣東惠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湯潤華代理廣東惠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曾生盛代理廣東高級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立可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許錫光代理廣東饒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方碩梅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通譯此令
派鍾守經充廣東始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述夔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格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尹全慶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郭景瑞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福榮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慶華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林廷爵署德陽德縣司法處檢判官此令
派程偉英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兼阜陽地方法院
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丁介吉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齡灰充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孫景祥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指導學院長此令
調派趙子愚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方椿充江西第一監獄管譯師此令
派章雄充福建第一監獄管譯教導員此令
派張帆智代理永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徐子誠代理四川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吳友鈞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溫超生署寧夏高等法院檢察處此令
派李全英署河南項城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六日

- 任命鄒秉清試署青海湟源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歐陽致誠試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看守所辦事處會
任命慈濟媛試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邱靜文試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笑闇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杜正經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涂星泉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炳榮試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同甲代理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杜世波充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伏俊堂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周鴻年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陳起麟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光煊試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成紀試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宇潔試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薛才熒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唐毓楣著以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周德文著以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四日
- 任命鄭洪川試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五日
- 任命潘瑞青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溫廣燮代理四川綦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蔣慶齡代理四川崇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吳樹理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瑞麟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開達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苗廷漢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八日
- 派劉有容署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三月三十日
- 派謝損先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家魯充本部見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三十一日

調任方松齡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蔣慶齡代理四川高級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二日

訓令

為準財政部函據湖南稅務管理局以滬禁運產發送法院辦理一案請通飭遵辦等由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照辦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民）字第二二八二號 戊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據准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五日渝直造字第六六〇四四號公函開：據湖南稅務管理局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湘稅咸二字第二至二十八號呈內照案據本管衡陽直接稅征收局呈以三十二年度積定之碧松株等遺產被逾限不繳經開具是項滯納稅款人名單移送衡陽地方法院辦理推請後院函復以滯納遺產稅扣押財產並發給證明示司法行政部始可辦理等情據此查遺產稅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該法院自應依照辦理除指飭衡陽征收局應將該法院迅依規定辦理外理合諧文呈請鑒核呈轉咨行司法行政部速飭照辦并候示遵等情據此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業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全國政府明令公佈而該條例第三十六條又明白規定「逾定期間不完清稅款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則各法院對於前項案件均應依據迅速辦理以免影響稅收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面請貴部查照轉飭衡陽地方法院迅為辦理并通飭全國地方法院一體遵照辦理稅收等項到部查欠稅有法令根據可送請法院追徵者該征收機關送請法院追徵欠稅（如遇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為執行名義法院可據以強制執行業經本部於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訓民字第四十六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准函前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敬奉 院令飭知職司管轄封鎖區由機力耕種長生豆用高粱該第四條乙項糧食及食油類米穀麥麩粉糠糧之下加列花生豆類
種數三種物品一並繫附如題函（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民）字第二二八二號 戊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禁令

行政院本年二月八日義十一字第一六六六號

首專

「查」職時管理封鎖區由機、方略、民生、農品、鐵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以仁十一字第一〇三八六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財政經濟部會同農業部、鐵道部第四條乙項糧食及食油、麵米、麥粉、雜糧之下列加花生、豆類、糠、穀三種物品准由商民按該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領帶隨運等項據予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周知嚴行此令

特此佈

◎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知更正發還田地稅賦銀票大條債務人為債權人請查照更正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參）字第一四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室所附表

令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督辦檢察官

禁令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二月三日義伍字第一八二號公函開：

「查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前經由院頒布施行在案茲查該綱要第四章第十六條「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監理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務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該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與之「債務人」係「債務人」之釋除由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並分函外由財政部轉正其債務二總知照知悉。」

特此佈

◎奉院令抄發修正陸軍總編修科第二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并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參）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室所附表

令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督辦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義貳字第一八三六號訓令開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現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並於該條例第一百〇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除分行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一）暨增補標題分仰知照并轉備知照」等因奉此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及附表（一）暨增補標題分仰知照并轉備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并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一份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五節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及附表（一）並於第一百

零二條之前增補「第四章附則」標題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七十三條

四、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莅臨或駐在衛戍地或駐某地時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

軍種	區	分	隨護隊	隨護衛兵	儀隊	備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別	十	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營	一、斷成地或駐在衛戍地或駐某地時 除時上項隨護隊得酌調用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	二、斷成地或駐在衛戍地或駐某地時		

副參謀總長

步兵

令 部 長

軍 政 部 長

步兵

步兵

三

軍 調 部 長

步兵

軍 事 參 議 院 院 長

步兵

中央特種校閱主官

步兵

鄉長以上各級部隊長（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

禮砲

一、國慶日一百零一發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國父誕辰三十三發
三、國民政府主席軍委委員會委員長二十一發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奉院令飭知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主任一人下加專任指導員三人至六人下加委任御查案補正一案逕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聞(參)字第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廳長
本部法律研究研究所長

令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議一字第二八五六號訓令開

「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主任一人」下加「專任」「指導員三人至六人」下加「委任」各二字餘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令知廣西省政府暨分行補正外合行令仰查案補正」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飭司徒人員風紀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聞(參)字第第一四四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長

政治清明首重廉潔司法大員職掌獄訟尤應以身作則保持貪姦以來物價波動法曹清苦迥甚於前用特重申告誠務仰共體
時難互相砥礪彌堅固窮之志毋墮清白之風其有拒絕行賄事蹟彰著者本部當優予褒獎如覲薄檢踰閑甘臨刑網亦必執法以經不稍
寬假各該監督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之操行肅嚴密考核辦案果効以資激揚而肅綱紀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司徒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分發辦事之職區司法人員應自來令該處額外司法人員之日薪與額內人員平均分擔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聞(參)字第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暨記分發辦事司員其辦案件數前經令仰巡照並將在機關原有法官配受案件二分之一為最低限度在案茲此項分發辦事司法人員已分別改派額外司法人數應自奉令就職之日起一律與服務機關內人員平均分案，合行令仰巡照并轉備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斷後在鐵路公路線內查獲盜案件應依法從重處斷仰巡照并轉備所屬一體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刑）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湖南廣西雲南貴州高等法院
令
四川陝西河南廣東高等法院統一法院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法仰變鏡渝代電開

「茲據本會交巡警備司令陳經平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字第六六四二號呈稱竊據本部深駐湘桂鐵路警察第二團團長李亞雄本年（卅二）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竊自本路過車以來路警辦理竊案雖未敢稍忽而迄今盜風尤甚推其迭出不窮之原因要不外近半生活艱難環境使然及法院處刑太輕遂使羣盜毫無忌憚而已抗戰以還國有鐵路大多拆軌疊日津浦平漢滬杭甬各路竊犯羣集湘桂粵漢等路生活日艱其作奸犯科之事日多他如贛民無賴傷兵無行者所在多有亦真不以生活艱難混入路殘藉作非分之想久而久之遂成積賊而不知自返盜於上車下車以及購票之擁擠車中之混雜在在皆為行竊之機會此盜竊之所以日多而肅清之極不易也刑法規定盜竊刑期原屬寬大而司法機關之判罪又復因設施及囚糧額滿拘押往往從輕例知在鐵路活動之著名橫城制殿甲者常化名李金波又常化名李英臣被本路拘捕六次之多累羽繁殖伸逼廣大肆無以復加乃衝踞桂林容陵各地方法院曾經受理而處刑均極輕微此案如斯其他更不堪問矣傳言路警解送竊賊至法院往往有警未返而賊先歸或賊警同回途中相遇賊肩舉而警駐旁故作拱手以識警士此情此景其何以堪法院處理如此竊賊何所懼而不為所欲哉亟加之路警人數有限抑車站任務甚多難能令盡覽視查辦似此情況實屬防不勝防責抗戰時勤後方與前方並重軍運所關尤不苟稍有疏忽對於肅清沿線盜竊取治則用重之義一律援用軍法以嚴制裁而收成效敷乞應核轉量核准施行等情據此該總隊歷年在路督理扒竊橫賊每因扒竊者均為數甚衆每於車上站場乘調路警之觀念致羣盜愈無忌憚盜形猖獗行藏不勝其擾害警亦不勝其防耗自屬實情是不獨該路為然即職前此先後觀察粵湘黔三路及川滇隴海等鐵路據駐在各該線路之警察總隊長僉謂此類扒竊橫賊散佈鐵路公路沿線為數甚衆每於車上站場乘多人往來難备之際竊取旅客財物尤在深夜或則乘人衆擁擠實施搶劫或遇單身旅客任意剽奪甚為常用迷藥麻痺強以遂其掠取之計的其擾害行旅至堪痛恨影響交通治安實非淺鮮而普通法院科處輕微殊不足以適應戰時交通環境等語就職親身者察

所見各路事同一律情形亦復相同本部職司全國交通警備事宜爲肅清各線路盜匪橫行並確保戰時交通秩序之安全起見專就周密防範但事後亦應從嚴制裁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擬懇鉤座空積俯賜轉行各該線路之當地軍事最高機關省政府暨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嗣後凡遇有在鐵路公路線內查獲該項案犯如確有刦奪盜匪行爲或有軍籍者准予解送就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軍刑律治罪如系單純構成竊盜罪或常乘竊盜罪等案犯送由普通法院審按刑法第三二一條及三二二條從嚴處斷其累犯之慣竊並應按本升加重法律於法令事實兼籌併顧用以交通而安行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交通沿線積賊竊盜危害行旅影響交通確係實情自應依法嚴處以維交通而安行旅除分令湘桂滇黔川陝豫粵各督辦公署保安司令轉飭所屬遵照嗣後查獲在鐵路或公路線內之竊犯如具有軍人身份或其行爲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者一律解送當地軍法機關從嚴治罪外相應電請食照希即轉飭湘桂滇黔川陝豫粵等法院嗣後受理此類案件務須從重處斷以遏盜風而彰法紀

等因奉此除電報外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對於此類竊盜案件務須依法從重處斷藉維戰時交通秩序
之安全勿得輕縱干咎切切此令

主勿得輕縱干谷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四六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所長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紫翠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3993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
修正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團體或個人包括本國及友邦之人民或團體。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捐獻款項概按國幣單位計算如以外國通用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一切可以變價之物品財產權利捐獻者其折算方法如左

一、物品財產權利及除第二款至第四款所捐債券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依其變賣價格計算其一時不及變價者由內政

財政兩部參酌市價估定其價格

二、國民政府發行或承認償付之國幣債券依其本票面額計算

三、國民政府發行或承認償付之外幣債券依其本票面額照捐獻時政府規定匯率折合國幣計算

四、國民政府發行之貨物庫券除依面額計算其實物數量外其貨物價格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主管機關估定之

五、外國通用貨幣依財政部呈發捐獻收據所載折合國幣數目計算其收據未載明折合國幣數目者依捐獻時政府掛牌市價折合國幣數目計算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承購國債指向財政部或依法設立之勸募機關或其委託代理之機關團體直接購買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債券

第五條 其購債數目之計算準用本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捐款國債以直接向捐款人或贖債人勸募者不限其勸募捐款國債數目之計算準用本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關於計算捐款購債數目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獎狀獎章各分等級及公債兩種獎章又分為三等九級由行政院給予之前項獎章應附發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優等獎額指第三條至第七條各款每款中之最低數額
同條例第十條所稱勞苦農工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應以根據勸募機關團體來文或其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登屬實者為限

第九條

經辦機關辦理核證事宜如有挂漏得由應受獎團體或個人或其鄉鄰親屬申請查明更正或補給獎勵

第十條

依本條例頒給之各種獎勵應由內政財政兩部會開列受獎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或受獎團體名稱及頒

款購價數目或勸募數目並擬定獎勵種類等呈請行政院核准或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頒給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頒給之勳章獎章及所附證書或獎狀匾額造失時原受獎人得於登報聲明作廢後申領由請由原請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第十二條 勳章獎章獎狀匾額之頒給一律免收費用但因遺失呈請補發者得酌收費用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三條 個人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即繳還勳章獎章及所附證書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院令抄發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暨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三九五一號訓令開

「查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釐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一併通飭施行並將擴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各行抄發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暨綱要等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辦法及綱要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各一份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 一、為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 二、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 三、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遇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為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四、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政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國民務義勞動法」運用

前項提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政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息得隨時提用

五、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督促推進

六、各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七、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定為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懲

八、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聯合黨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指導與宣傳

九、無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法另定之

十、各縣市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

各省政府應規定各市縣每次領券額度照額負保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一、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

一、目的

(甲) 為增加抗戰建國力量

(乙) 為養成國民節約儲蓄習慣

(丙) 為發展鄉鎮造產增進地方公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

二、實施原則

(甲)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運動應力求迅速普遍與持久

(乙) 實行勸儲應力求平允務人平均須因儲蓄而節約

(丙) 組織必須嚴密工作必須配合手續必須簡捷清楚

三、實施目標 三十三年度推行目標定為二百億元

(甲) 各省(市) 謹述額度由行政院規定之

(乙) 各縣(市) 謹述額度由省政府規定之

(丙) 縣(市) 政府分辦方面實行勸儲

(一) 直接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勸儲一定數額

(二) 規定各鄉鎮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對普通農工商人組織團體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戶每月至少應儲一百元亦實免儲

四 工作機構 各級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部為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為實施勸儲機構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發行儲蓄券核收儲款機構中央以勸儲總會為聯繫機構省(市) 以勸儲分會為聯繫機構

五 工作方針 省應依照本綱要訂定分區分期之推進計畫縣(市) 應依照本綱要及該省推進計畫訂定實施辦法各省市縣發動時均應聯合各界作普遍有力之宣傳市縣於實施時應使各項工作為有組織之發展

(甲) 推進方面各省應注意之事項

(一) 分區分期之推進必須嚴格執行按其進度隨時予以督促鼓勵

(二) 對縣(市) 報告須詳加審核指示必要時應派員實施督導

(三) 各區各期之進度及工作情形應舉行勸儲會議加以檢討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

(乙) 實施方面各市縣應注意之事項

(一) 進行勸儲之前市縣政府應先估計需用儲蓄等數額向行局預領分發勸儲單位使憑券收款依期清繳

(二) 進行勸儲之時黨部團部應發動黨員團員參加勸儲單位實行宣傳勸導並監察工作之進行

(三) 每期勸儲結束除由行局核結券款賬戶外應舉行勸儲會議檢討工作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並繼續發勸次期之勸儲

(四) 此外應隨時配合各種社會運動舉行臨時宣傳並發動輿論鼓勵成績優良之勸儲單位及熱心諸戶監制裁不力行使人人均能切實了解

六 工作考核 各級黨部團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推進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中央黨部團部及行政院另訂考核辦法實行獎懲

七 附則 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嘉獎儲戶辦法由行政院另訂之

飭回原學習法院繼續學習由

司法行政部令 部人(三)字第971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周漢勳 謝懷栻 劉尚之 關佩銘 林衍祥 賀祖斌 秦萬本

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十一日(卅三)渝會任(創)字第一五三號咨略開謝懷栻關佩銘秦萬本劉尚之林衍祥姚文煥余翠民周漢勳賀祖斌等九名學習期間均尚未滿自應補行學習學習期滿後速繳學習成績送審等由劉尚之周漢勳賀祖斌謝懷栻秦萬本原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劉尚之原分發四川成都地方法學學習關佩銘原分發廣東樂昌地方法院學習林衍祥原分發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應即各回原學習法院繼續學習仰即前往報到此令

(◎奉 院令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等因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諒(參)字第1501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一院長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一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關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一案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辦字第二八五七五號指令開

「茲件均悉查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業經修正並將第十六條刪除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細則修正條文仰即
知照」

等因復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義辦字第一四七號訓令開

「查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前經本院修正公布指令該部知照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玉
十三年一月七日渝文字第三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細則修正條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一例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各科目

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補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拾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董事之名額應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一人至九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

前項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公會設立之律師法施行前者其職員於律師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應依律師法及本細則改選之但因特殊情形得呈由

司法行政部核准延展

第九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即通知地方

法院院長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應制定律師公會標準章程不得與標準章程抵觸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八條宣示律師公會決議無效或停止其議會時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錢舉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四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當時人發副食費撙節開支并使人犯種菜自給輪流機伐工作所得賞與准其隨時領用備充佐食之需仰轉辦具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監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各省高級法院院長

查司法人犯副食費每人每月以三十元為限前經令飭遵并奉

行政院令飭各該軍官用費支給辦法現定軍事犯副食費每人月給三十元亦經轉行通照在案近據各省呈報司法人犯副食費大多超過三十元甚有每人每月增至一百二十元以上者此項超溢之數雖有溢支副食費專款可以動支但該項專款核定之數即照每人每月三十元計算已有不敷之虞倘再有超溢更屬無法挹注值此抗戰時期經費艱難凡屬國民均應厲行節約監所人犯尤不容例外監所長官對於人犯副食費自應盡量緊縮撙節開支監所有餘地可資種植者應趕速開拓種菜自給其無除地者亦應設法租賃并選擇人犯輪流機伐補勤燃料一面擴充工作所得賞與金准其隨時領充佐食之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仍

將運辦情形具報此令。

(一) 奉院令抄發飛機標識圖及說明佈轉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參)字第十六四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本部法律研究所所長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憲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義字第四三七二號訓令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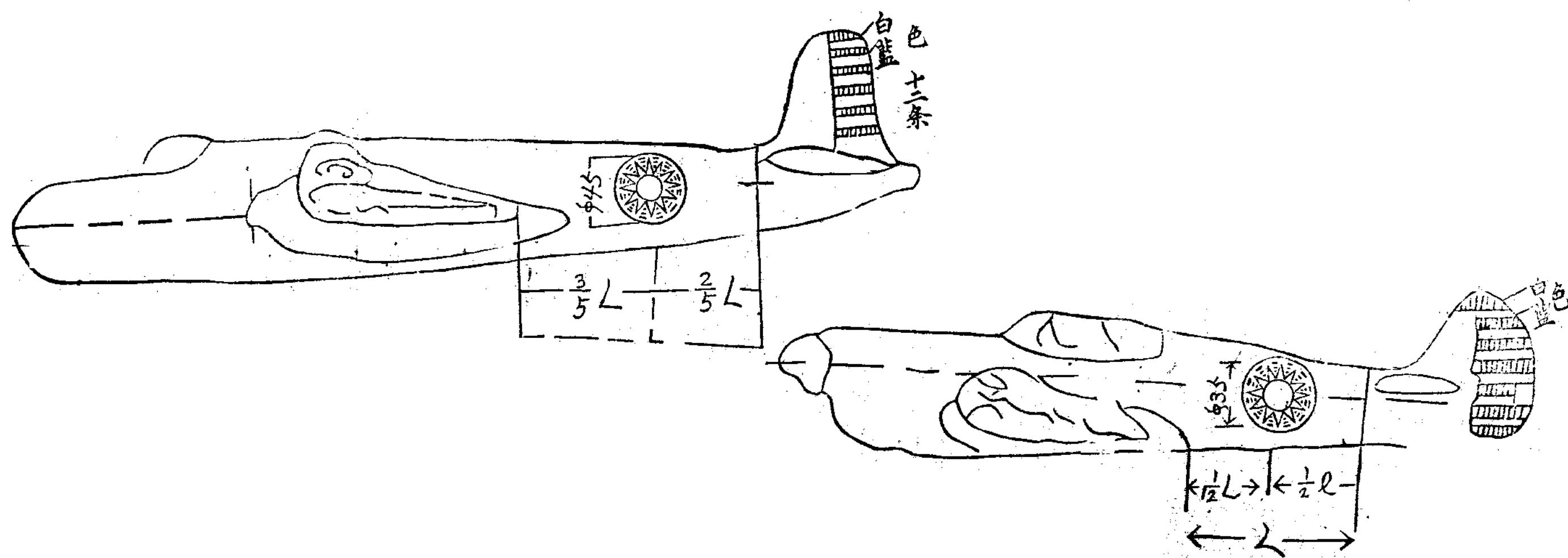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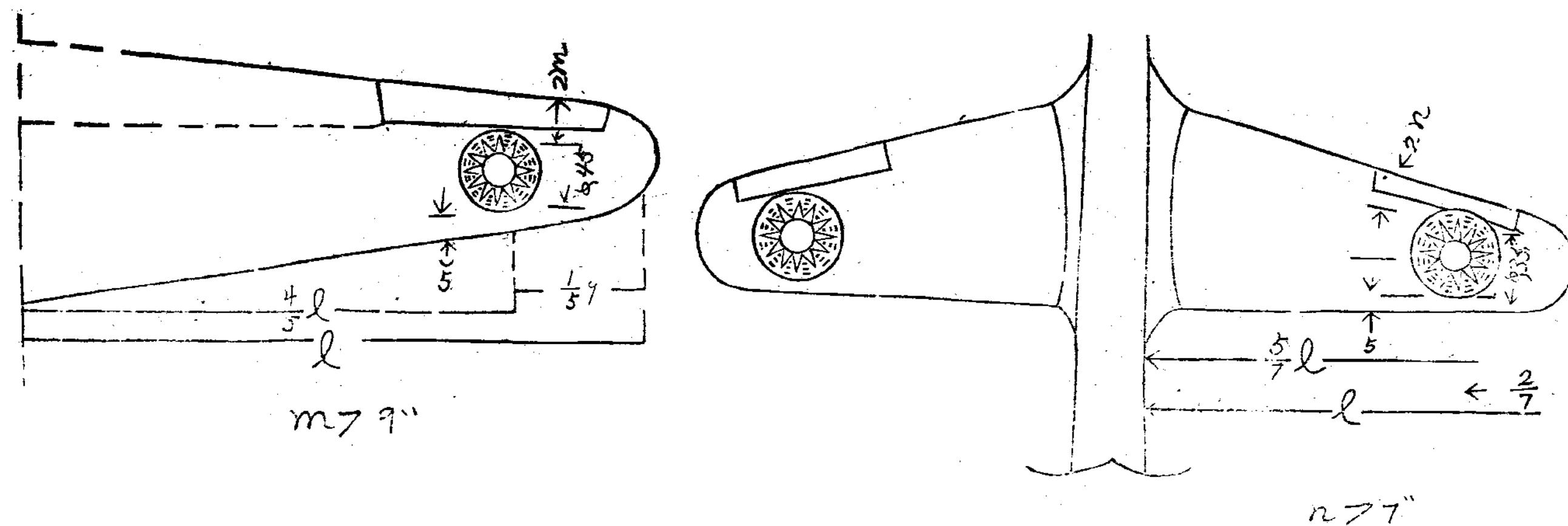
「准軍事委員會渝辦一會字第三〇一二九號公函檢送航空委員會擬定飛機標識圖及說明各一種以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為該圖新標識開始使用日期囑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圖及說明各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等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飛機標識圖及說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飛機標識圖及說明各一份

飛機各種標識說明

(一) 轟炸機

- A 青白徵外圓直徑為四十五吋
 - B 青白徵圓心距離翼尖至翼根之距離為處(如附圖一)徵之外圓與機翼後緣之距離應為與前緣之距離二倍且外圓與前緣之距離不得小於九吋
 - C 青白徵在機身之位置其圓心應在機身中線在機翼後緣根部與安定面前緣之距離距安定面前緣為處
 - D [方向綫繪成平行條紋十二條第一條塗白色以後相間塗藍色]
- (二) 條逐機
- A 青白徵外圓直徑為三十五吋
 - B 青白徵圓心距離翼尖至翼根之距離為處(如附圖二)徵之外圓與機翼後緣之距離應為與前緣之距離二倍且外圓與前緣之距離不得小於七吋
 - C 青白徵在機身之位置其圓心應沿機身中線在安定面前緣根部與機翼後緣根部之中間位置
 - D [方向綫繪成白藍條紋十二條與轟炸機同]
- (三) 詳細尺寸可參照附圖

飛機標識圖



(1) 罷炸機青白徽尺寸位置圖 比例尺 1:90 單位：英寸

(2) 戰逐機青白徽尺寸位置圖 比例尺 1:70 單位：英寸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受助人員名單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二六五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科秘書 方希魯
副科長 李元熙 廖維勳
科員 李兆銘 陳敬齋 梁仁健 袁泰萊 姚人慶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四義人字第30七九號訓令閱

『奉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二月四日該文字第八七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明令張占魁等一百〇七員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楊立生等六十六員給予九等景星勳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抄送名單函達查照其中除工業界人士陳大慶支秉淵余名鍾唐之肅四員應由內政部依照規定辦理填備證書及通知書等手續外餘均為公務員所有填備證書及通知書依法應由錄敍部辦理并希轉佈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照此

詳摘錄名單一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方希魯 李元熙 廖維勳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李兆銘 陳敬齋 梁仁健 袁泰萊 姚仁慶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受助人員名單轉令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二)字第一六五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陝西湖南高等法院署檢察官

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30七九號訓令閱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二月四日附文字第八七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令張占蓮等一百〇七員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楊立生等六十六員給予九等景星勳章除田府公布外相應抄送名單函達查照其中除工業界人士陳大受支秉淵余名鍾唐之肅四員應由內政部依照規定辦理填備證書及通知書等手續外餘均為公務員所有填備證書及通知書依法應由銓敘部辦理并希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名單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受助人員名單一份奉此查此案頤僚呈請旨卽轉送并指令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摘錄名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摘錄名單一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廣西 陳錫湖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四川 王文典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山西 郭 華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湖南 朱道融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河南 趙振海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湖北 陳南棠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四川 洪駒元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張炳麟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抄發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 謹令 謹(人三)字第一六七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 部 法 檢 研 究 所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藝人字第4362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藝字第25號咨開查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業奉國民政府頒令發布通飭施行

在案茲經本院依照各該法之規定制定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施行細則除以院令公布及具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該兩細則全文咨達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兩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抄發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各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施行細則各一份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營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精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當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本法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痴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徵請公立醫院或僑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資以被錄取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八條 計算公務員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

第十一條

申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一正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或轉銓敘部

第十二條

命令令退休人員承認服務機關命令退休者經銓敘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其補正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明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集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六條

前項退休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歸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第十八條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轉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給計

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並彙編退休金收入開列表送財政部備查

一、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轉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清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第二十條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該銷前項經發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敍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列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不繼續領經銓錄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內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轉銓敍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敍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退休金時

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審査表格未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官指警長及警士。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出發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

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分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卹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啓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覈其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察。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給。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遺體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

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

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

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 一 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機關核銷並並編撫卹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 二 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呈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 三 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報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收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職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職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六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十七條

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經發機關應將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

女除應繳驗公印外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謀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

給撫卹金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逕向原領撫卹金證書報請經費機關逕轉錄註銷

鈐部註銷換發

- 一 改嫁或死亡者公告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 二 宣告死亡者警察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經費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

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費機關發給

第二十四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逕轉錄鈐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敍事理取具保證書報由經費機關查實後逕轉錄鈐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撫卹金時

第二十七條

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撫卹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奉 聞令知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達警衛法條文內疑義數點飭轉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 法 行 政 部 謂 令

訓 令 第 八 四 二 號 一 九 三 三 年 三 月 二 午 三 日

本 部 院 法 程 研 究 所 所 長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令 各 省 市 等 法 院 試 長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試 長
四 川 巴 山 實 驗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員

案奉

行政院奉年二月十九日義捌字第三六四九號訓令備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二月三日渝文字第八三三號函開准貴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仁辦字第二八六七零號公函為據內政部呈為違警罰法條文內有疑義數點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查違警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內「驅駕堆置或煎之下係公布時漏繕一煞字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末尾「證書」係為「證言」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內「馳驅馬車」係為「馳驅車馬」之誤均經先後函達查照更正在案至該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一句中「或」字是否為「及」字筆誤又該法原無附則及第七十九條並無遺誤等由相應函復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據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分發監所作業表報造送及核轉期限表監所長官遇有交代時應將作業款項器械材料成品等項專案造冊呈院查核清楚後報部備核令仰轉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一八四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查作業書表自經本部製定公布後各監所按期或按月造報者固多延不遵辦者亦復不少監督機關核轉表報有積壓數月始行轉部者亦有函電交催竟置不復者殊屬玩忽功令茲將造報及核轉時期列表規定嗣後造送及核轉作業表報必須依照規定期限送出各監所逾期滿一月者申誠二月者記過三月者撤職由高等法院核擬呈部監督機關核轉逾期者由本部通知考績委員會注意自三月份起照此實施所有三十三年二月份以前表報限四月底以前轉部至作業基金不論原有或部撥院撥遇有新舊監所長官交代時應連同添任純益金數目及作業器械成品材料等項專案造冊呈院查核清楚後報部備核如有短少款項器械及材料成品等情事不得任其離職高院地院及縣司法處等監督機關如疏懈不力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合行檢發造報及核轉期限表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監所遵照此令

附發期限表一份

新舊監所作業表件造送及核轉期限表

監所別 監所	姓名 長官	始期 原資院報部機	作業 基 金	作業科目 均在監 人數	每平 日平均 作業 人數	本年度所 盈純益金	成績 報告 是否 按期 錯誤	作業表報 遞送情形	高院考語	監所造送期限	核轉期限
										次月二十日以前 七月二十日以前 十月二十日以前 一月二十日以前 文到十日內	次月二十日以前 七月二十日以前 十月二十日以前 一月二十日以前 文到二十日內
										第一期 四月二十日以前 七月二十日以前 十月二十日以前 一月二十日以前 文到二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本部三十二年政字第四五八號及七一二號訓令辦理
										第二期 七月二十日以前 十月二十日以前 一月二十日以前 文到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本部三十二年政字第四五八號及七一二號訓令辦理
										第三期 十月二十日以前 一月二十日以前 文到二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期 一月二十日以前 文到二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說明：（一）本表造送期限欄所載次月即下月之意例如三十三年一月份月報表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造出餘額推又如三十三年一月份作業收支計算書類應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造出二月份作業收支計算書類應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造出餘額推

（二）各該監督機關收到是項表報收文時應將表件上加蓋到院日期未載其傳出日期即以發函日期為憑

（三）各該監督機關有應發還更正之件以更正文到之日起算值須在備考欄內切實註明

高等法院考核各監所三十一年度辦理作業成績報告表

說明

一、各省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無論三十二年度已未撥發擴充工場經費均應彙列本表

二、各監所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尚未成立工場者應在考語欄詳細註明其原因

三、作業表報發送情形欄係指月報表及新監所應辦之作業收入計算書類與舊監所應辦之作業收支報告而言

四、表列各欄均應填明不得空白

◎令發考據各監所三十二年度辦理作業實情表式仰遵辦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三)字第一八四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為此令旨所三十二年度辦理作業應由各省高等法院考核實情彙列總表呈核於三十二年歲字第六九五四號調令佈達茲

茲規定表式發交該院依式查填以昭劃一並限至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呈部核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一併

◎令知各邊方法院看守所編制簡單無須專設人事管理機構其人事事項應即由各該管區地方法院人等管理員兼辦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人)字第一八四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壁山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安瀋錄知部本年二月二日諭人字第一二六四八號咨略以各邊方法院看守所編制甚小員額不多事務簡單似可不必專設人事
管理機構以節經費今後各該看守所之人事事項擬即一律飭由各該管區地方法院人事管理員就近兼辦是否可行請查照見復等由
除咨復贊同並請將各看守所原已核定設置之人事管理員撤銷以昭劃一外各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奉院令抄發更正職時暫期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及清單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委)字第一八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律研究所所長

三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三日義伍字第五四零四號訓令開：

「查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及清單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惟該項附表及清單內有筆誤除通行更正外各行抄發更正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附更正清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更正清單一份

更正清單

附表甲第二類

號列 七七 棉織之「織」字應為「質」字

四〇五 汗酒之「汗」字應為「汁」字

六〇一 檀香木之「木」字應為「未」字

附表乙第一類丑

一、「密製密品在內」應為「密製產品在內」

附表乙第二類

士 菓餅之「菓」字應為「菜」字

尤 古蹟之「蹟」字應為「籍」字

附清單一

1. 納硝之「納」字應為「鈉」字

3. 鹽花鉀之「花」字應為「化」字

6. 二炭鉀化合物之「鉀」字應為「炔」字

10. 三氯化鹽類之「氯」字應為「氯」字

12. 黑邊油之「墨」字應為「墨」字

附清單二

1. 應為「乙」酸二氯可待因酮（乙酸去甲二氯太白因）及其鹽類（阿錫迪康）並製劑

2. 應為苯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 阿補嗎啡之「補」字應為「朴」字

5. 可下因之「下」字應為「卡」字

6. 古阿葉之「阿」字應為「柯」字又及其膺鹹之「鹹」字應為「鹹」字

8. 二乙醯一氯嗎啡之「一」字應為「二」字

10. 二氯可待因銅之「銅」字應為「酮」字及（迪苦大連）之「連」字應為「達」字

11. 二烷可待因銅之「銅」字應為「酮」字

13. 二氮嗎啡銅之「銅」字應為「酮」字

14. 及其脂類之「脂」字應為「酯」字

21. 五假之「假」字應為「價」字

22. 及脂類之「脂」字應為「酯」字又各類之「類」字應為「種」字

23. 鴉片及其膺鹹之「鹹」字應為「鹹」字

26. （又名斯妥之印）之「之」字應為「乏」字

◎令為印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一）字第一八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部法律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禁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八八九〇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二三六號咨開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並咨請查照。案茲將該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酌加修正應即施行除公布並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全文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各行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合行印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

計印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文

送審著作或發明專利總審查委員會徵付審查人無論是否審查合格或不發還審查費即由總監視聽審定公告之

◎奉行政院令更正通報降級士司「刀保固」為刀保固合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刑）字第一九五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郵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義湖字四八一七號訓令附註

「據雲南省政府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呈為降級士司「刀保固」實係「刀保固」之誤請予更正等情查該降級士司前據呈

為「刀保固」經本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八字第二八八九一號令飭一體協轉在案茲蒙前情除分行外會行合仰遵照
更正」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奉院令飭知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矣請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參）字第一九七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最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證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院三月三日義政字四五八六號訓令飭：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發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一冊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 二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決算及會計報表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 四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帳事項
 - 五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六 諸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獎懲事項
 - 七 諸他諸於縣市合作金庫各項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 第二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揮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 二 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
- 第三條** 以金融為主涉及合作業務專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 第四條** 以合作業務為主而涉及一般金融專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 第五條**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 第六條** 合作金庫理監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核辦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 章程
-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
-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
- 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及其住址清冊
- 驗資證明書
- 創立會決議錄
- 營業計劃及概算
-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文規定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
二、庫址

三、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

四、內部組織及職能

五、理監事會議之舉行

六、業務範圍及方針

七、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

八、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九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一、國庫擔任三千萬元

二、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擔任二千萬元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

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
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逕社會部與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逕縣市政府荐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縣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營業對象縣合作金庫以其營業區域內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爲主要營業對象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爲直接

之投資或融資及其他金融業務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支票並特再貼現城鄉銀行書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支票並特再貼現城鄉銀行書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二十一條 在各級合作金庫營業處所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十二條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第二十三條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第二十四條 在合作金融上有衝擊作用者

第二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況辦理鄉縣合作金融業務時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

四五七等款文件送辦

第五條第一項之代理處或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爲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時編

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金庫之代理處或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爲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時編

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十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

送辦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詳悉並依之而施行

◎[○]知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審查實習人員准予支給薪津補助俸基本數額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入人定 號第一 次八五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一院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四川壁山實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暨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第一次審查合格分發實習人員應准比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例支給薦任職補助俸基本數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新院令抄發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條文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〇七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壁山實驗地方法院一院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四日義陸字第55-1零號訓令開

「查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中添訂一條為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五條改為第二十六條業經由院公佈應即施行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條文一件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往來街市戲院茶館酒肆輪船火車或其他公共場所經售通俗書刊無固定鋪店之流動書販應開具左列事項向地方

主管官署申請登記合格者發給登記證准許營業不合格者禁止營業

-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 永久及臨時住址
- 三 往來營業地點

翁伯梁	三三	惠陽	男	身材高大
徐道三	三四	湖北	面圓胖	乘機潛逃
張朝學	三〇	湖北	面圓胖	乘機潛逃
胡善果	二六	湖北	面圓胖	乘機潛逃
王明之	二三	湖北	面圓胖	乘機潛逃
陳勝山	一四	湖北	面圓胖	乘機潛逃
艾世傑	一三	河南	面圓胖	乘機潛逃
丘慶樹	二七	廣東	面黃黑	身長面
曾紀福	二五	廣東	面黃黑	身長面
柳誠	一四	廣西	面黃黑	身長面
西圓	一四	廣西	面黃黑	身長面
黃耀榮	二三	湖南	面長白	揚鞭潛逃
顏金洪	二二	四川	面長白	揚鞭潛逃
張文彬	二六	四川	面長白	揚鞭潛逃
蔣清海	二四	四川	面長白	揚鞭潛逃
汪金石	二二	安徽	面長白	揚鞭潛逃
汪覺新	二七	安徽	面長白	揚鞭潛逃
梁益坤	三三	安徽	面長白	揚鞭潛逃
伍平	二八	山西	面長白	揚鞭潛逃
李桂新	二七八	山西	面長白	揚鞭潛逃
農富善	二六	山西	面長白	揚鞭潛逃
吳正德	二五	江西	面長白	揚鞭潛逃
徐素	二四	四川	面長白	揚鞭潛逃
吳華超	三〇	雲山	面長白	揚鞭潛逃

程玉林	十一	湖南鄉	程玉林	十一	湖南鄉
朱光	二二	新田	朱光	二二	新田
曾國武	二七	寧遠	曾國武	二七	寧遠
覃春宗	二三	容縣	覃春宗	二三	容縣
陳守謙	二八	安徽	陳守謙	二八	安徽
石鴻珠	二九	廣西	石鴻珠	二九	廣西
陳本慶	二八	廣西	陳本慶	二八	廣西
陳鴻啓	三〇	山西	陳鴻啓	三〇	山西
王新民	三四	甘肅	王新民	三四	甘肅
閻文翰	三四	山西	閻文翰	三四	山西
謝祖元	六七	蘇州	謝祖元	六七	蘇州
傅金	五九	江寧	傅金	五九	江寧
武進	一	蘇州	武進	一	蘇州
黃材	中等	山西	黃材	中等	山西
赤眼珠	面圓	山西	赤眼珠	面圓	山西
附逆	女及違法食污	山西	附逆	女及違法食污	山西
畏罪潛逃	山西	山西	畏罪潛逃	山西	山西
陳命凡	三〇	蓬萊	陳命凡	三〇	蓬萊
呂振文	七九	新昌	呂振文	七九	新昌
曾榮伯	六四	恩施	曾榮伯	六四	恩施
尹援	一	湖北	尹援	一	湖北
歐秋夫	四〇	四川	歐秋夫	四〇	四川
瀋伯麟	五四	大興	瀋伯麟	五四	大興
關伯麟	五一	慶安	關伯麟	五一	慶安
大慶	一	新嘉	大慶	一	新嘉
馬文英			馬文英		
姚伯源	三三		姚伯源	三三	
楊仙洲	五九		楊仙洲	五九	
耿繁玠	三一		耿繁玠	三一	
宮茂先	六三		宮茂先	六三	
孟河南			孟河南		
毫縣			毫縣		
安徽			安徽		
福建			福建		
廣東			廣東		
南海			南海		
瀋州			瀋州		
慶安			慶安		
新嘉			新嘉		
男			男		

田春茂 三二
黃澤餘

湖北
龐山

湖北省黨部
廣東省黨部

許一德 三八
劉詩伯 五六
鄧羅 九

全部
身材
豆皮
黑尖
小面
貌短

漢奸
稅三總團第
九團
博羅縣政府

區聲白 五一
溫仲良 五七

廣東
順德

中央海外部
中華海員特
別黨部

黃梅先 五三
鍾盛 四二
藍福如 四一

身材高
瘦面長
尖頭
身材短
瘦面短
尖頭留
裝西

對
對

陳博學 二九
駱寶山
王協和 四七
劉明德 四四
張希賢 四四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中央海外部
中華海員特
別黨部

黃梅先 五三
鍾盛 四二
藍福如 四一

身材高
瘦面長
尖頭
身材短
瘦面短
尖頭留
裝西

對
對

附錄

指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二四八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長申守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典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呈據桂林廣西第一監獄呈送犯蘇初苟等四名自身分審等件請鑒核准予假釋
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獄初苟譯與記袁黃氏羅四妹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監）字第2541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司政指令（監）字第2541號

奉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錦瑞

長申守真

三十三年三月廿日英率第四卷（監）呈准司法院第三監獄呈送監犯盧炳章一員身份證件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盧炳章一名據臺灣刑法第七十壹條規定相符合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監）字第2541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奉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錦瑞

長申守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英字第五四二號呈一件據桂林廣西第一監獄呈送監禁女犯韋胡氏等二名身份簿等件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韋胡氏及韋氏二口據臺灣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合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參）字第2580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奉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呈字第三零六號呈一件據本院第一分院首檢請示執行人犯法律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業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轉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七日義捌字第二六零一號訓令開

「前據該部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呈（參）字第453號呈爲刑事訴訟法適用範圍請轉咨解釋一案經咨准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六三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將判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移送檢察官執行如檢察官尚未送監執行該受刑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自得由檢察官依照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不應算入刑期如當地無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否將患病之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患病之情狀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令行拿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參）字第2691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奉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長宋孟年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監禁高一等署都督軍事司將樂縣執行犯張本根及徐氏等二名口情形附件祈曉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合據徐氏一口保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計算自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判決確定之日起扣至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止滿足六年之期確准予假釋張本根二名應准假釋徐氏身份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二八八四號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典字第一號
司法院轉送犯姪承林一案
假釋身份簿等件轉請鑑核示遵

呈件均悉。照原審辦案材料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此。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檢察第六七九號卷一
件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請示刑訴法中處刑命令疑義
案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美援字第四四二七號提出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非刑罰第六十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應用法律問題的會議決議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刑法第六十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應用法律問題的會議決議案或稱特之規則與此種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非通訴上訴程序所能救濟惟此類案件既非適用普通法院審理之對象故僅依附於普通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所定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覆判等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晋安监字第3号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清江子集卷之三十三
丙子年正月廿三日
余音漫等賦此詩以記之

三十五年八月本旨批欽此密諭凡五等爵世子及嫡庶子襲封第三監禁者送候罪人總吳樹清十名舉停俸等級照常減示遣由皇族委臣親王總管持各處應行法禁按旨若據規定停俸准音照釋傳諭俟依海禁事照報件存此劄

司法院聲部指令（參）字第三四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德
長沙中級法院院長鄧學智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呈等第三十八號呈三件據本院叅官顏昌泰等十二員請不司添官自難職之緣起十年內不得在任何法
一統之官禁臨城現行律師戰略士家聲譽請核不

呈悉省會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擔任何法庭之審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一案中所稱「法院」包括縣司法處在內望諒

司徒行政部指命
指人三
字第三五五比號
三十三卦三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

呈悉餘陽開墳審查結果堅房庫防勦子枝等情不論於日去人並由東大門二號三號一號四號

悉據湯祖禮審查結果經另案饬知各該處請本院於司法人員訓練大綱第二條疑義各點指示如下：（一）任法院統計員年資可與任法院書記官年資合併計算（二）原大綱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曾任推事檢察官係專指正缺推檢而首學習候補推檢均不包括在內前據四川高等法院證示前來業經本部指令知照在案（三）法院通譯會計人事及人事管理人員與佐理員不能視為原大綱第二條第四款之書記官惟其任事年資可與書記官之年資合併計算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三五八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朱孟年

十一、審計時，如發現有違規行為，應向被審查單位說明，並依照行政機關法規十八條之規定，依各項審查行範例召集會議，並由

至華夏公司所製之膠漆及漆油等項，均應由該公司註明原廠製造方法，並有該廠證明文書，方得辦法辦理外，關於行商運銷貨物，未向原經征稅

關領有運銷單一節業經函准據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直營局第六七零五五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十四日公參字第三三九號公函悉照建高等法院呈稱據閩侯地方法院呈以行商運銷貨物未向經征機關領有運銷單意圖逃稅應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不無疑義一案相應函請查核是覆等由准此查行商運銷貨物未向經征機關領有運銷單證如在中途查覺應佈具檢單手續自不能援用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除通飭遵照外相應函復貴部頗為查照

等由情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特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

呈一件為豫安北縣司法處執行職務鐵城縣公安局轉請解釋姦殺罪告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期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其告訴權專屬於配偶及子女將代行告訴權被告知其妻某乙與丙共宿持刀前往捉姦適乙內姦畢在姦處遇被甲持刀殺斃其殺人雖係因姦釀成但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已為現行刑法所不採其姦殺既無得為告訴之原偶自往參照爰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臣等計附原呈

呈榮據奏係據該執咎署轉報首長擬照函請審酌茲據首長擬照函請審酌亦時聞地點為甲偵知持刀前往捉姦適乙內姦後在姦所門外相見遂將乙殺死而假稱係其妻某乙與丙共宿持刀前往捉姦適乙內姦畢在姦處遇被甲持刀殺斃其殺人雖係因姦釀成但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已為現行刑法所不採其姦殺既無得為告訴之原偶自往參照爰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會本年九月十一日核審³² 檢字第一零八一九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續請示不準交通部航政辦事處限定票價逾額出售船票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內河輪船公司負責人不準交通部航政辦事處所限定之票價擅自抬價出售船票核與國家總動員法所定之各種情形無一相合自不構成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罰則暫行條例上之罪名此種違反主管機關依據法令所發之限價命令亦無其他論罪明文祇應就行政上予以處分相應兩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呈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雄未真法平電稱「內河輪船公司負責某甲不準交通部航政辦事處所限定票價逾額出售船票固屬有背限價但此種行為與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各規定不盡相符究應依照何項條款處斷祈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五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航空委員會察本年九月馬人法三癸第二五二至號代電請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假有配偶之軍人奉派國外服役又與駐在地之外國女子結婚核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定調戲婦女罪不相符合（二）業經院字第2144號解釋有案（三）巧掩已婚之事實以欺騙女子與其結婚如真備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意圖姦淫而誘説之事件又為犯罪地法律所應處罰者自應適用該條項處斷相應抄同院字第二144號解釋原文電復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廉電

司法院公認查（一）刑法對於本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外犯罪者依同法第七條規定除斷犯為同法第五六兩條所列之罪外須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始適用之設有本國軍人奉派國外服役其在國內原已娶妻復與駐在地之外國女子結婚此舉行為自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但重婚罪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前說明顯難適用刑法處斷然以我國軍人在奉派駐外服役期間有此舉失其舉行為不能無所制禁因此有主張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三條規定援用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論以調戲婦女罪以濟其務者惟重婚行為與調戲婦女行為不盡相同可否因刑法上重婚罪不能適用而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上調戲婦女罪論移及有無其他律文可引以資救濟（二）謂戲婦女罪之意義及其要件如何（三）一方巧掩其已婚之事實而欺騙他方與其重婚可否認為調戲行駕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特電請速賜解釋電復為荷

司法院函字號 聽證者軍事法院轉送此件為中正律務部頒佈之

案准 貴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四十一號公函以據軍事法院轉送此件為中正律務部頒佈之
賠償部分適用法律及請解釋見復等由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決軍法審判案件關於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應由受損害之人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 諸君知悉此致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室

附原函

案據軍事法院轉送軍法執行監楊思熙三十二年八月七日監法（冊二）第字第二一九四號呈略稱「查軍法審判無附帶民訴之規定本部受有各機關此類案件數起當將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移送法院辦理而被退回究竟此類案件應由承辦軍法機關移送抑由審檢官直接向法院另案起訴如須另案起訴可否援照刑訴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附帶民訴辦法免納裁判費用乞示」等情案關法律程序疑義相應詳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 謹啓 適

司法院公函一號字第二五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合二字第五零二四三號公函以准廣西省政府電請核復合作社職員營私舞弊應如何辦理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合作社之業務並非社會公益之事務服務於該社之人員因營私舞弊具備犯罪構成條件者祇適用普通刑法相當處文處斷其後治貪污條例無涉格應函復 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廣西省政府本年六月建合字第一零七二五號代電內開「查合作社職員指發社員借款或挪用社員借還款項等營私舞弊事本應依據貴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合二字第五零二四三號公函各省市合作社管理處依舊治貪污暫行辦法第
一條辦法年月日執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號各省政府不得比照舊辦法處理之處直有茲照 見司法公報
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檢附一九四四年第四九七號合冊三六頁）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迅盼復為盼」等由該處
本處前據浙江省建設廳呈以合作社服務人員營私舞弊請比照舊治貪污暫行辦法第條次段載「辦理
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合作社服務人員當可視為辦理社會公益事務故准如擬辦理並分行各省市合作主旨主管機關在案
茲准前由則貴院已有不得比照適用之解釋惟對於合作社服務人員營私舞弊之處理現尚無其他法令可資依據應如何辦理

相應函請文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盼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日仁十一字第二零一二六號公函以據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電請核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適用疑義轉函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而有貨物者應以該貨物售出後實際所獲之利得為其所得之利益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屬函

據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電稱「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後段規定所稱之利益究係指所屯之貨物被其查獲處理確定時實在出售後與原屯貨之成本比較所得之利益而督抑係指查獲屯貨當時市價未未處理貯亦未售與原屯貨之成本比較所得之利益但無經處理時日較長被發之貨價驟然飛漲數倍依此處理不惟不能以徵糧經聽斷之奸商且使反得私利則地方官署似有幫助屯糧謀私之嫌事關法律疑問理合請鑒核解釋迅予示復」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文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九七號 一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審32渝四字第零四二一號公函以據蓋湖南省保安司令軍訓處示威械保丁犯賊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湖南省鄉鎮保丁既係依據該省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編制所設置即屬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奉令查獲鴉片夥同私分縱放烟犯脫逃應立憲治會法律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禁煙禁毒治罪回行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並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屬函

案據湖南全省保安司令薛岳懿法末冬電稱「（1）本省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編制設有鄉隊保丁該項鄉隊保丁如犯貪污及縱放烟犯脫逃罪可否依刑法上之公務員論（2）鄉鎮丁壯不能依刑法上之公務員論倘奉命執勤在案件稽得被搜鴉片夥同私分縱放烟犯脫逃是因從事於公務而發生犯罪行為可否以公務員論上二項請迅照解釋示復」等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文查照迅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盼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部電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本年九月廿日處代電悉。自貢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辦法會議議決，營業稅法第二十條規定罰鍰之裁定及其強制執行由法院行之，并未謂得請法院追徵欠稅所得稅之追繳，特移請法院為之所得稅。第二十條定有明文營業稅之追繳既無此種規定，自應由徵收機關自行追繳。法院未便為之強制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臺印。

附原電

巴縣城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據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長萬宗周本年八月十三日呈稱案准川康直接稅局自貢分局本年七月十四井營字第965號公函隨案奉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本年一月七日樂丙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開案據遂寧直稅分局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營字第124號呈報鑄貨修正營業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關於違章鑄件自應送請法院執行處理但受罰人之應補稅額是否由法院同時執行抑或由征收機關自行追繳修正稅法并未規定施行細則亦未解釋鑄件一項賴商人玩抗不繳法院無法追繳似此情形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駁核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函來當經轉呈財政部直接稅處核示去訖茲奉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渝營字第353號指令。鑄件所擬受罰人之應補稅款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併案送請法院查照追繳一節辦法核尚可行准予備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今後關於違章案件其受罰人應補正稅即由本局核定併案送請追繳以資簡便奉令前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由准此查違反所得稅款移請法院追繳即係移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而言。主管徵收機關所送確定欠繳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鑄件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審核轉請核示祇遵尋情據此。奉鈞院院字第二〇一號解釋并指令本院逕行各在案茲准前由該滯納營業稅款之受罰人應補稅額是否得為強制執行原主管徵收機關之核定書是否即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鑄件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審核轉請核示祇遵尋情據此。奉鈞院院字第二〇一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得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伏祈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綱

呈一件為據衡陽地方法院呈轉請解釋營業等稅納稅義務人不履行納稅義務時可否對保證人執行追繳由該處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人與徵稅機關約定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款時由該第三人繳納者屆時該第三

人固有按照稅款數額支付金錢之義務惟此係依契約所負之私法上給付義務非公法上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不包含此項第三人在內此項第三人不履行其給付義務時自無同條之適用如無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至於營業稅等無論對於納稅義務人是否得請法院追繳欠稅對於此項第三人非別有執行名義亦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胡英呈稱「查營業稅法第二條「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第十七條後段「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所得稅法第二十條「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得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二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等程序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各等語過去湖南省直接稅局衡陽分局依上開各規定決定各該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而逾期不繳納者送請追繳過院原得以其決定為執行名義逕予執行尚無問題惟有納稅義務人事前請託第三人向主管徵收機關出具保結註明「對於納稅義務人保證其納稅責任」字樣主管徵收機關致常有因決定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經追繳無着時函囑本院對該保證人追繳之情事第查決定原案並無納稅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保證人履行之決定此類情形本院龍否逕對保證人執行法無明文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呈 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爲據建德地方法院覆轉請解釋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係就舊印花稅法修正其一部舊印花稅法既因新印花稅
法之施行全部失其效力此項辦法自亦失其效力况辦法第一條係規定舊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稅率
一律加倍徵收新印花稅法所定稅率已較該辦法所定者高其餘條文亦皆與新印花稅法抵觸則該辦法已因新印花稅法之施行而
失效尤無疑義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關於該辦法之部分自應解為印
花稅法施行後所有辦法之規定不復適用
律按照修正
正印花稅法辦理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早

依據建德地方法院院長王仁謙呈摺，查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載有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

稅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律上一律按照憲政廳稅法辦處之範例係此規定其廢止殊欠明瞭就一律後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一語以觀似暫行辦法已不適用同條上段又實以所有暫行辦法云云其用意究竟何在況研究結果該暫行辦法似已無適用餘地若謂修正稅率表上所定稅率依照暫行辦法第一條所舉之例一律加倍徵收非特事實上稅率過高且與新法（即修正印花稅法）優於舊法（即暫行辦法）之原則有背故據如不適用則其餘各條皆可勿論蓋均在新法修正而失效故也專就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量請釋示範遵」等情據此查核所呈情形係對於法律條文上發生抽象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飭院審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趙洪昌主編
雷深編校
解釋彙纂 出版廣告

本書係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二千四百零四號以後即與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二卷第一期司法行政公報及同年三月出版之續第五五零號至五六一號合刊司法公報又四川高等法院出版之司法院解釋第六輯各所刊印之解釋號數均相銜接）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號次檢

查表以便參考遇有解釋變更者均用眉批註明全書分用夾江上粉紙及本色紙兩種精印八開本分裝上下兩冊暫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本色紙本三百圓外埠郵寄本省加郵費七十圓外省一二〇圓多退少補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目	郵	資
零	售	每份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		
定	半年		三〇元	費由訂報人負担國外郵費照郵		
定	全年		六〇元	局規定另計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目

頁 頁 六〇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〇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卷 第四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夏 勤著 刑事訴訟法釋疑 出版

本書係著者多年研究刑事訴訟法之結晶，其內容在法官訓練所講授多次，凡現行刑事訴訟法中之疑問尙無判例解釋可資依據者，著者均悉心網羅，根據學理經驗，一一予以明確之解答，曾在該所受訓之學員，僉以此書可補判解之不足，慙患付梓，著者乃集歷年講稿，重加整理，用上等嘉樂報紙刊印，書已出版，每冊暫收工本費四百五十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

經售處：重慶林森路五八九號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